

俄巴底亚书要义——异邦于选民

目录：

第一章 概论

第二章 以东的命运

第三章 锡安山与以扫山

第一章概论

旧约有两卷书，专论异邦人与选民的关系：一卷即约拿书，一卷即俄巴底亚书，是论异邦对于选民的。在这两卷书里，也是表显出神不仅为犹太人的神，也是万国的神。本书是旧约内最短的一卷，其篇幅虽短，其意义却极重要。有多少极有价值的言论或书籍，未必是长篇巨帙。所以在这一本篇幅最短的圣经内，确实包括了最紧要的真理。

一、著者 书之著者，即先知俄巴底亚，意即神的仆人。一个先知，当然即神的仆人。或说此俄巴底亚即亚哈时藏匿先知的俄巴底亚。他既隐藏了一百多位先知，保全了他们的性命(王上 18:13-14)，因而神也就把他兴起来，作了一代的先知；正如圣经所言，接待先知的，就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(太 10:40)。但解经者，多以为他作先知时，比亚哈时较晚，或与约珥、阿摩司并弥迦为同时，且有人认为他是曾见过耶路撒冷被毁灭的一位先知，如本书内所论以东对于选民的态度，正是在耶路撒冷被毁时，以东所表现的态度(耶 49:7-22；结 25:12-14)。

二、要旨 书之要旨，是论“以东受刑”，以东是代表异邦，此言“在主的日子”，一切苦待神子民的人，或种族、或国家，都不免受神的判断。按历史所载，以东对于神民有两件事最惹神的震怒：一即以以色列人出埃及时，以东人阻碍以色列人的去路，令以色列人绕道远行(民 20:14-21)，以致会众因此犯罪。二即当选民被掳时，即耶路撒冷遭难的日子，“以东人说，拆毁、拆毁，直拆到根基”(诗 137:7)。此乃因以扫生时，雅各抓住他哥哥的脚跟(创 25:21-34)。其后世子孙每想加以报复，但是他们如此乘人之危，而苦待神的子民，公义的神，怎能不为选民伸冤呢？此也表明信徒，在这不信的世代中，每受人虐待，遭人逼迫，终有一日，主要为他们复仇，因为经上主说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”。

三、分段

(一)一种分法

1、以东受罚(1-16)

(1)将遭之灾祸(1-9)

(2)所犯之首罪(10-14)

(3)末日之景状(15-16)

2、以色列复兴(17-21)

(1)蒙救(17)

(2)获胜(18)

(3)得地(19-20)

(4)结局(21)

(二)二种分法

1、以东之灾难(1-9)

2、遇难之原因(10-14)

3、在主的日子所受的报应(15-16；参赛 34:6-15，36:1-6)

4、以东在主国中之经过(17-21；参民 24:17-19)

四、与耶利米书之比较

俄 1 节-耶 49:7；俄 1-2 节——耶 49:14-15；俄 3-4 节——耶 49:16；俄 5 节——耶 49:9；俄 6 节——耶 49:10；俄 8 节——耶 49:7；俄 9 节——耶 49:22。

从以上之比较，知二先知的话，是从一个灵所感，或耶利米书所载，是从俄巴底亚书而来。

五、俄巴底亚之职务

(一)受神的诏命(1 节)

“俄巴底亚得了耶和华的默示”。他是神所兴起的人，他所说的不是个人的理论，或以他人之书为其本，他是得了神的默示。这“默示”二字，就似神在他的见证上盖了印。

(二)作神的仆人

“俄巴底亚”意即神仆。他是神的仆人。

(三)传神的信息(1 节)

“我从耶和华那里听见信息”。他乃是传报神的信息，不是说自己的话，更不是迎合人心，说悦人耳之言。他是个真传道人，即传神的信息。

(四)警告神民的仇敌

几乎全书是专对以东发言，这是作对外布道的工夫。

(五)传末世福音

本书第十五节主“降罚的日子”，宜译“主的日子”，即关于主再来的信息。

(六)预备神的国降临(17-21)

最后一句即“国度就归耶和华了”。因为世上的国，终必成为我主基督的国，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(启 11:15)。

第二章 以东的命运(1-16)

本书所论以东的命运，正是代表神子民一切的仇敌必有的结局。不但以色列人的仇敌，必遭天谴；即基督教会的仇敌，凡与神为仇，迫害信徒的人，也皆不免于刑，所以神的子民遭世人横逆迫害时，切勿自己报复，可忍待主的判断。

一、神使者的通告(1)“起来吧，一同起来与以东争战”。

二、以东种种的败亡(2-9)

- (一)缩小范围(2)
- (二)削减权势(3-4)
- (三)富厚灭没(5-6)
- (四)盟约解除(7)
- (五)智谋幻灭(8)
- (六)武力消亡(9)

三、雅各冤枉伸雪(10-14)

(一)复仇的原因(10-14)

1、以其暴行对于有特殊关系的人

- (1)是他的弟兄(10)
- (2)是神的子民(13)

2、以其暴行在雅各特殊的日子(诗 137:7-8)

- (1)是雅各遭难的日子
- (2)是在被灭的日子(12)
- (3)是敌人进入城门的日子(11)
- (4)是他们被掳的日子(11)
- (5)是在他们逃亡的日子(14)

3、以其暴行是特殊的过分

- (1)袖手旁观(11-12)
- (2)幸灾乐祸(12)
- (3)说狂傲话(12)
- (4)掠取财物(13)
- (5)剪灭逃亡(14)
- (6)移交余民(14)

(7)与敌同伙(11)

(二)复仇的经过(15-16)

1、报仇的日子(15)

2、报仇的情形——要喝尽报应的苦杯(16)

信徒在世会遭遇种种无情义的对峙，无需自己报复，经上主说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”我们在这不法的世代里，每见弟兄遭难，切勿存幸灾乐祸之心，公义之神，是轻慢不得的。

第三章 锡安山与以扫山(17-21)

本书最后一段是论锡安山与以扫山的比较，雅各家虽受了以扫家的虐待，以后在“主的日子”，神必向以扫家复仇，而审判以扫山。那时雅各家，必在万国中有特殊的地位、福气与荣耀，而锡安山必独显崇高。因为末后的日子，耶和華殿的山——锡安山——必坚立，超乎诸山，高举过于万岭，万民都要流归这山。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，说：“来吧！我们登耶和華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……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。”(赛 2:2-3，按本处记载了锡安山于主的日子所有的景状。

一、锡安山民众的胜利

(一)得救(17)

1、按灵意解——锡安山的民指新约的教会。

2、按实意解——“逃脱的人”，或译“余数”，末后以色列余数都要得救(赛 10:22-23；罗 11:25-26)。

(二)得胜(17)

“那山也必成圣”，成圣的人即是得胜的人。

(三)得地(或得人)

1、此得地的解释

2、得地业的方法(18)，奋兴之火，能化敌为友

3、其得地之界限

(四)得国(21)——“国度就归耶和華了”。

二、以扫山民众之失败。“山”指国权说的。

(一)要审判以扫山(21)

(二)要焚烧以扫山(18)

(三)要得获以扫山(19)

幸灾乐祸实为极重之罪，何况对于弟兄、对于神民，更是大罪。公义之神，不能不施行审判。本处所言，于主的日子施行审判的经过。这在主再来时，所行一切大事中的一部分，与约珥、弥迦等书所论略同，也是一切爱主信徒，时切盼望的。

